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35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隆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4,300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  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書記官 冒佩好